

附件 2:

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一、前言.....	3
二、定义和释义.....	5
三、声明和承诺.....	10
四、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五、产品的基本情况.....	17
六、产品份额的登记.....	18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19
八、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25
九、产品的投资.....	26
十、产品的托管.....	34
十一、产品的资产.....	34
十二、产品的会计政策和估值.....	35
十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40
十四、产品的收益和分配.....	42
十五、产品的信息披露和监督.....	43
十六、产品合同的效力.....	46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产品资产清算.....	47
十八、风险揭示.....	49
十九、违约责任.....	49
二十、争议处理.....	50
二十一、其他事项.....	51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运作，确保养老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第95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第112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保护本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产品合同不一致，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产品投资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接受。

(三) 本产品经人社部备案，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售。

(四) 本养老金产品由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1 期和其他分期产品组成。

1、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和《产品托管合同》，对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2、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即为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本养老金产品的托管人即为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的托管人。

3、各分期账户独立运作，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各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等操作。

4、除非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任一分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并不导致本产品其它分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

本产品经人社部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

同，充分认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 二、定义和释义

在本产品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养老金产品或本产品：指由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 3、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或各分期产品：指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的各分期产品。各分期产品名称为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N 期（ $N=1,2,3, \dots$ ，N 为自然数）。
- 4、投资管理人：指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产品合同或本合同：指《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 7、投资说明书：指《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8、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新华养老稳信1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9、法律法规：指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发布的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0、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1、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2、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3、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的管理单元。

14、委托投资资产：指企（职）业年金基金的财产中已委托给投资管理人投资的资产。

15、产品资产：指以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的名义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资产总和，各分期产品分别计算分期产品资产。

16、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用于所托管的各分期账户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各分期产品分别开立托管账户。

17、投资人：指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即受托直投组合），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社

部批准的合格投资者。

18、合同当事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19、份额持有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取得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20、销售业务：指本产品的申购、赎回和产品转换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2、直销机构：指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代销机构：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投资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24、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5、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各分期账户的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各分期产品分别开立产品账户。

27、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8、工作日：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29、T日：指本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产品转换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交易日。

30、T+n 日：指 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

31、开放日：指本产品接受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32、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本产品接受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3、产品收益：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分别计算产品收益。

34、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35、开户费用：指本产品开立或变更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所发生的费用。

36、清算费用：指本产品终止时，清算产品资产的费用。

37、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38、业务规则：指《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用于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申购：指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本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卖出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

41、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各分期账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



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分期账户产品总份额的10%。

42、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产品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产品的行为。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分期账户资产总值：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拥有的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各分期账户分别计算分期账户资产总值。

45、分期账户资产净值：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分期账户分别计算分期账户资产净值。

46、分期账户份额净值：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每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同一估值日的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除以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总数，各分期账户分别计算分期账户份额净值。

47、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确定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8、产品生效：指本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人社部书面确认。

49、本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之日。

50、本合同终止日：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产品份额，或产品终止等原因，不再成为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之日。

51、产品的存续期：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52、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存续期：自该期产品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规定的该期产品终止事由出现之日止。除非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合同另有规定，任一分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并不导致本产品其它分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

53、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网站。

5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等情况。

### 三、声明和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充分理解本合同，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声明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投资决策审慎，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二）投资人承诺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不违反适用于投资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真实、完整、合法，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上述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三）投资管理人声明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向投资人介绍了本产品投资管理情况，揭示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保障本产品财产的安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采用科学的手段管控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人参考。

（六）投资管理人声明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按照命名规则：第一期：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1 期；第二期：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2 期；第三期：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3 期 ..... 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N 期。

（七）投资管理人声明本产品各分期账户间不设从属关系，不含级别关系，不设置优先级投资者和劣后级投资者结构；各分期账户间资产独立运作、独立估值、独立核算、独立计算利润和收益分配、独立信息

披露；各分期账户资产不可在各分期账户间转换、交易、抵押、转移和非交易过户；各分期账户在发行时向投资人提供的投资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应与在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备案材料内容一致。

（八）投资管理人声明，自各分期账户运作之日起15日内，将分期账户基本要素报人社部备案。

#### 四、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产品合同当事人

##### 1、投资管理人

名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F-01-10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7层1703、1704、1705。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李全。

设立日期：2016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亿元。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68。

公司网址：[www.newchinapension.com](http://www.newchinapension.com)。

## 2、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产品合同取得本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起，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份额，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完全接受。

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提交申购或转入申请视为同意签署本产品合同。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签署本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2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的约定，独立运用产品资产；

（2）销售本产品份额；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本产品申购、赎回、产品转换等业务的规则；

（5）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产品转换申请；

（6）依照产品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收入；

(7) 担任注册登记人，获取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

(8)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产品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产品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2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产品资产；

(3) 办理本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产品转换和注册登记事宜；

(4) 计算、公告本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产品转换的价格；

(5) 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和产品转换申请，支付赎回款项；

(6)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本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 (7) 建立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8) 确保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及旗下各期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9) 除依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10) 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11) 编制本产品季度和年度报告；
- (12) 按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告知义务；
- (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管理人在公司官网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对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告知义务；
- (14) 保守本产品商业秘密，除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另有要求外，在本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16) 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17) 保存本产品投资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18)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本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本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人社部，并通知托管人；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产品及本产品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2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本产品资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本产品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

(4)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本产品信息资料；

(5)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 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本产品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2号、第95号文、第112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申购款项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本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本产品亏损；
- (4) 不从事有损本产品及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本产品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产品合同为依据，不因产品资产账户名称变更而改变。

## 五、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 产品的名称

新华养老稳信1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 (二) 产品的类别

信托产品型。

###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本养老金产品不定期开放。

### (四) 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在保障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追

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 （五）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六）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的存续期：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存续期：自该期产品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规定的该期产品终止事由出现之日止。除非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合同另有规定，任一分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并不导致本产品其它分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

## 六、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包括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的权利：

- 1、建立、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及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调整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四）注册登记人的义务：

- 1、配备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记录15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本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或司法部门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销售网点，并予以公告。若投资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具体内容应由投资人公告。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进行。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管理人在实施前于公司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各分期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和赎回的交易原则及业务规则

1、本产品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T日的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产品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T日的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赎回持有时间最长的份额。

###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养老金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分别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1) 投资人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00-15:00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1) 投资管理人应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投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2)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于T+2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款在T+3日内划往投资人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五)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 (六)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

###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 投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 5、单期产品资产规模过大, 使投资管理人无法合适投资, 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 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5、单期产品投资标的在开放日无法变现；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上述情形，投资管理人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足额支付；若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延期支付，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任一分期账户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的该期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分期账户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若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投资管理人 2 日内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及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2、当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在重新开放日公布产品份额净值。



###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或养老金产品旗下其他分期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以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及届时的公告为准。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1、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职）业年金计划等取消或变更，企（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等取消或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被取消等原因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在上述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2、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 八、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本产品的投资经理。

本产品投资经理资料请见本合同附件一。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

并指定新的投资经理。

本产品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

## 九、产品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在保障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 （二）投资范围

1、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2、本养老金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应当有不低于80%的非现金类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信托产品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力求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 1、信托产品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在控制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对具体信托产品严格评估的基础上择优配置，获取稳定的预期收益。

#### 2、流动性管理策略

流动性管理以货币基金、回购、一年期以内的银行存款和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以提升账户收益。

### （四）投资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严密的投资管理流程。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包含投资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组合监控与调整等环节。

#### 1、投资研究

研究员在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解读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在结合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分析利率和估值水平变化。

#### 2、决策

投资经理在公司内部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状况和公司资质进行综合研判。投资经理根据研究员、信用评级人员提供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利率走势分析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结合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从备选库中选择具体投资品种，并决定投资的数量和时机。备选库是由研究员根据独立研究构建的。

### 4、交易执行

投资经理在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授权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工作，下达交易指令。在交易指令经过合规审核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由交易负责人分发给交易员执行。

### 5、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跟踪经济状况、市场情况和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结合本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情况和组合表现，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调整和优化。

投资管理人在确保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投资流程做出调整，并以公告形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混合型和股票

型养老金产品。

### （七）投资限制

1、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各期产品资产净值的80%。

2、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应当有不低于80%的非现金类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

3、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不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4、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分期产品投资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5、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投资于单期债权投资计划，不得超过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6、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30%。

7、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各期产品资产

净值的40%。

8、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9、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1、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12、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13、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4、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5、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



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6、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7、本产品投资应当按照穿透式管理要求，明确约定投资的底层资产符合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多层嵌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可不受本限制。

18、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19、投资品种所涉及的评级机构，应当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相关产品评级机构的监管规定。

20、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不得从事使企（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1、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自首笔资金进入各分期产品托管账户起 3 个月内，投资管理人确保投资品种的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约定。

## 十、产品的托管

本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2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本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新华养老稳信1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人之间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资产保管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产品的资产

### （一）分期账户资产总值

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拥有的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各分期账户分别计算分期账户资产总值。

### （二）分期账户资产净值

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分期账户分别计算分期账户资产净值。

###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需按有关规定开立该分期账户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投资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

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1、本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资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2、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3、除依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2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 十二、产品的会计政策和估值

### （一）会计政策

-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投资管理人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本产品会计报表，保存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会计报表至少 15 年；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 （二）估值日

本合同生效且首笔资金到账后，每个交易日对产品分期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 （三）估值原则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以本产品分期账户为主体，采用份额法计量，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分别在每个交易日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托管人应当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人的估值结果。

## （四）估值对象

本产品按分期账户进行估值。估值对象为各分期账户所持有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

## （五）估值方法

根据《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人社监司便函〔2014〕5号），养老金产品主要适用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法。

各类资产估值如下：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六）估值程序

1、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除以当日本产品分期账户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

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本产品分期账户信息披露所需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托管人负责复核。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投资管理人计算当日的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确认净值后，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主会计人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关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果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注明该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

####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本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净值错误给份额持有人等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本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

3、人社部认定或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时，由此造成的产品分期账户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 （一）本产品管理费

1、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管理费按照年管理费率 0.01%-0.6% 的固定费率收取。具体每期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在上述区间内确定，并在公司官网上予以披露。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分期账户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季度投资管理费在下季初第 15 个工作日按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金额由托管人进行自动扣付。

2、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 （二）本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E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分期账户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季度托管费在下季初第15个工作日按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金额由托管人进行自动扣付。

## （三）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1、除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产品分期账户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本产品分期账户费用。

2、本产品分期账户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从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中扣除。

## （四）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本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24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和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四、产品的收益和分配

#### （一）分期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二）分期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分期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产品分期账户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较低金额。

#### （三）分期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分期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投资管理人有根据本分期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3、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五、产品的信息披露和监督

### (一)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

1、本产品信息披露应符合第24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按规定将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3、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6、投资管理人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本产品信息。

7、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

8、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分别进行信息披露。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分期账户单位净值。

9、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每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提供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年度报告；并于一、二、三季度结束后15日内，通过官网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本产品旗下各期产品季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10、本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投

资说明书、托管合同，充分认知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 （二）产品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1、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

2、养老金产品发生以下事项变更，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事项包括：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 （5）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养老金产品发生以下事项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变更事项包括：

- （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 （2）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4、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5、 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 （三）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养老金产品或养老金产品旗下各期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或养老金产品旗下各期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养老金产品或养老金产品旗下各期产品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

### （四）本产品的监督

- 1、 投资管理人负责本产品的投资比例控制; 托管人负责监督。
- 2、 投资管理人应当接受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 十六、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产品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二）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终止日止。

(三)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人社部持壹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产品资产清算

### (一) 本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发行后,投资管理人不得变更本产品类型。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发生变更:

- (1) 本产品名称变更;
- (2) 本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 本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本合同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3、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

提下，可以对本合同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1) 调低本产品管理费率；
- (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增加收取的费用；
- (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修改产品合同。

上述变更生效的时间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投资人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 (二) 本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 (三) 分期产品资产的清算

1、分期产品终止的，投资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分期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分期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3、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十八、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二) 利率风险：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本产品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三)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导致本产品资产流动性降低，此时出现大量赎回时，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等影响本产品收益水平的风险。

(六)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 十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当事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二) 产品份额持有人违反本产品合同，给投资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产

品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产品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本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四）本产品合同存续期内，除产品合同约定原因外，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产品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产品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 二十、争议处理

（一）对于因本产品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争议，产品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本产品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如果本产品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产品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产品合同自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或转入申请之日起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 附件一：投资经理资料

姓名	吕玉瓶	年龄	31
职务	新华养老投资管理中心另类投资经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从业年限	5年
投资风格：			
<p>坚持审慎稳健的投资原则，兼顾投资研究与风险管控，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投资环境、资金性质，追求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p>			
工作经历：			
<p>2019年3月-至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另类投资经理； 2017-2019.3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评分析师； 2015-201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评分析师。</p>			
历史投资业绩：			
年份	产品类型	管理规模	投资业绩
2019	新华养老资本金组合	3.7 亿	主要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平均收益率 5.38%
2019	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4.25 亿	主要投资于符合年金要求的信托计划，平均收益率 7.3%
2020	新华养老资本金组合、企职业年金及养老金产品	20.46 亿	主要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信托产品、银行存款，平均收益率为 6.46%。